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302252024XS00024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海东市循化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402-630200-04-01-664035
	建设单位名称	循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建设依据	东发改投资[2024]99号
	项目拟选位置	循化县街子镇、白庄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街子镇拟用地面积364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白庄镇拟用地面积409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
拟建设规模	建设白庄镇和街子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约2229平方米，并配套完善设施及装备。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海东市循化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白庄）红线图

